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廖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廖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晨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廖婷女士，1983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廖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晨女士，1987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上海不夜城世缘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上海不夜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

陈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